

領 據

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< 112 年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 > 補(捐)助款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如因故無法履行補(捐)助條件，將依 貴會規定，退回部分或全部補(捐)助款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具領單位名稱： (簽章)

(具領單位請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)

具領單位統一編號：

具領單位負責人： (簽章)

具領單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請詳填以下資料，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】

本會補(捐)助公文函號：

受補(捐)助計畫或活動名稱： 112 年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傳真：

聯絡人地址：

【撥款帳戶】 <請於下方黏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>

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